

中国科学院和古巴共和国科学院 全国委员会科学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和古巴共和国科学院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发展双方的科学合作,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和兄弟般相互援助的原则,在双方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相互接待和派遣科学工作人员进行讲学、科学研究及交流经验,这些人员的名额和专业在两年工作计划中规定。

第 三 条

双方相互帮助培养青年研究工作干部,这些人员的名额和专业在两年工作计划中规定。

第 四 条

双方在可能范围内,相互邀请对方科学工作人员参加各种重要的学术会议和其他科学活动。

第 五 条

双方在参加国际科学组织的活动中,相互支持,密切合作。

双方在可能范围内,根据对方的要求,将对方所未参加的本国学术会议和国际学术会议的資料供給对方。

第 六 条

双方在可能范围内，相互帮助对方获得科学研究所需要的书刊、文献、情报、资料、样品、复制照片和显微影片等。

双方图书馆在直接协商的基础上交换书刊。

第 七 条

关于财务问题，双方于商谈两年工作计划时讨论决定。

第 八 条

双方于商定的时间内，交换下两年的工作计划草案。

第 九 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每两年用通信或派代表轮流在北京或哈瓦那商谈的方式，签订两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经双方领导机构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

第 十 条

本协议经双方领导机构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六年，在期满六个月以前，如任何一方都没有以书面通知对方废除，则本协议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六年。

本协议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 古巴共和国科学院全国委员会代表

郭沫若

安·努·希門尼斯

(签字)

(签字)